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柞行审许决〔2024〕6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准予出具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一期） 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陕西荣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你公司《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一期）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经审查，申请材料基本符合法定条件。2024年6月3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补充修改，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了《关于申请对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一期）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陕荣发〔2024〕18号）及相关资料，经专家组复核，认为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一期）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该河道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其他水利工程、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影响较小或无不利影响，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可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

规定，决定准予出具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一期）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该项目涉及的 7 座桥梁位于柞水县营盘镇，上游起点位于岔沟汇入口以上约 20m 的 1 号桥，下游末点位于安沟河汇入乾佑河以上约 1.75km，评价河段长度为 3.75km，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基本同意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一期）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请你公司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

该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一期）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期防汛措施。主体工程必须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程涉及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禁止乱倒渣土、堆放物料，禁止将生产污水、废渣等向河道内排放，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发布此决定书之日起 3 年内，该工程未施工或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请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附件：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一期）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共印5份

# 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一期）项目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6月3日在柞水县水利局四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柞水县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一期）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防洪评价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柞水县行政审批局、陕西云山湖开发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水环境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水环境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的汇报，并经过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合理，《防洪评价报告》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和与会人员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经复审，原则上同意审查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 一、审查意见和结论

1、该《防洪评价报告》内容较为全面，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大纲要求，结论基本合理。

2、该洪评报告评价中涉及的7座桥，建设地点位于柞水县营盘镇安沟村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项目区内，项目区上游起点位于岔沟汇入口以上约20米处，下游末点位于安沟河汇入乾佑河以上约1750米。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安沟河工程末端以上20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216\text{m}^3/\text{s}$ 。

3、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河道演变、河势分析评价结论。

4、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即采用水文比拟法、经验公式法、推理公式法做为比对和佐证；设计洪水采用天然河道恒定非均流能量守恒方程计算方法，计算成果和结论基本符合要求。

5、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方案。首先采取清淤疏浚，加固堤防基础，降低水位线满足过洪要求；其次是抬高桥梁底高程，增高堤防高度，满足过洪要求；再次是仍不能满足过洪要求的桥梁，予以拆除，确保项目区行洪安全。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和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防治与补救措施费用应纳入项目建设总费用中。工程建设涉及的河道清淤、堤防加固等涉河工程措施，应由建设单位负责向县河道管理单位申请报备。

6、在施工期及运行后三年内建设单位及河道管理单位需加强对项目区河道影响范围内河势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观测。

## 二、意见建议

- 1、进一步补充说明项目区基本情况。
- 2、明确防洪评价主体对象为7座桥梁。
- 3、进一步复核项目区水文计算。
- 4、细化完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 5、补充补救措施的相关设计，完善平面布置图、断面图。
- 6、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对项目区的防洪影响评价分析内容。
- 7、与会专家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要一并修改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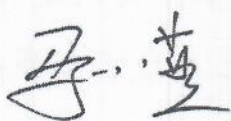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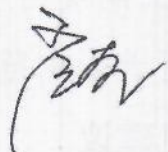
## 三、相关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研究《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项目具体实施时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影响,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相应的防洪安全设施和措施。

2、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沿线已建成的防洪工程、水利工程、防汛抢险道路和其他管护工程设施。

3、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严禁污染河道环境和水质。

4、因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面上附属设施、附着物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补偿。

专家组:   

日期: 2024年6月17日